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1/4 文件編號：CM-104
	<b>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本.版次：4.4 修訂日期：98.03.26

## 1、目的：

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 2、作業程序：

### 2.1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2/4 文件編號：CM-104
	<b>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本.版次：4.4 修訂日期：98.03.2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 2.3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 (三)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2.4.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2.4.3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4.4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開會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修)訂或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3/4 文件編號：CM-104
	<b>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本.版次：4.4 修訂日期：98.03.26

-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應提出其已簽核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再送董事長核定，並依據董事長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在背書保額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 2.4.1 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2.5.2 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填具“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含下列四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時，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註銷書」提送董事長簽核後註銷結案，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2.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5.6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2.5.7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 2.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且報告董事會。

## 2.6 印鑑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4/4 文件編號：CM-104
	<b>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本.版次：4.4 修訂日期：98.03.26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用簽發票據，其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2.7 公告申報程序

2.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7.3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規定辦理。

2.8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於海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2.9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此一程序為原則，若子公司有更詳盡之規範依其內控制度執行，本公司在就其執行情形作相關之查核。

## 2.10 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5/4
		文件編號：CM-104
	<b>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本.版次：4.4
		修訂日期：98.03.26

公司人員若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2.11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1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